

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資源班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甄選類別	甄選條件	薪 津
國小資源班 代課教師 (錄取1名,備取數名)	錄取人員配合事項： 1. 需撰寫特殊學生個別教育計畫方案。 2. 需配合學校身心障礙相關活動。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elps.chc.edu.tw/>)

第一階段	1. 持有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 持有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1. 持有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肆、報名/考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考試時間：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一階段	自 112 年 7 月 17 日 08:30 起至 10:00 止	112 年 7 月 17 日 11:00 起	112 年 7 月 17 日 17: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7 月 17 日 15:30 前公告第 2 次招考。
第二階段	自第一階段放榜起至 112 年 7 月 18 日 10:00 止	112 年 7 月 18 日 11:00 起	112 年 7 月 18 日 17: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7 月 18 日 15:30 前公告第 3 次招考。
第三階段	自第二階段放榜起至 111 年 7 月 20 日 10:00 止	112 年 7 月 20 日 11:00 起	112 年 7 月 20 日 15:30 前。

二、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或希望教室(集中式特教班)【彰化縣二林鎮東和里斗苑路 5 段 22 號號、電話 04-8960057】

三、注意事項：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一)；通訊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證件影本，依序裝訂成冊，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 一、填寫報名表一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 二、國民身份證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 四、國小階段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 五、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 六、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三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陸、成績計算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成績計算：書面審查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

1. 書面審查:檢附教學歷程檔案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2. 口試：每人以 8 分鐘為原則【包含自我介紹、教育專業知識、教學實務等】
3. 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二、相關注意事項：

1.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兼任(代課)教師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第二次兼任(代課)教師甄試。
2. 甄選成績相同時，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3. 報到地點：考試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前先至本校輔導室報到完畢。
4. 錄取名單分別於**甄選當日 15:00 前**公布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本校網站(<https://www.elps.chc.edu.tw/>)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應於 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 9~10 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影本及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請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所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體檢表可延後繳交)

捌、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三、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代課教師經公開甄選後，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得暫由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大學本科系、相關科系畢業，未具教師合格證書者，得登記列冊為代課(理)教師)

玖、附則：

- 一、有效候用聘期至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為止。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拾、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二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資源班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分散式資源班代課教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學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校名：()系()所													
	2.校名：()系()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專長欄	(無則免填)													

<p>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1)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查對人簽章：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2)報名委託書 (正本，<u>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u>)。(非本人報名者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3)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4)報考切結書 (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5)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6)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7)自傳。</p> <p>(7)其他證明文件(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書)</p> <p><u>※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u></p> <p>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考人簽章：</p>		
二、資料證件收件人查對簽章		三、核發准考證核發人簽章

彰化縣二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資源班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二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資源班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二林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話：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彰化縣二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資源班代課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二林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

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國小不分類資源班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選類別	國小不分類資源班代課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試內容			主試人簽章	
項目	資料審查	1. 相關證件與自傳 2. 成績占 50%		
	口試	1. 教學專業知能與專長知能 2. 考生每人 8 分鐘 3. 除准考證及身分證外不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4. 成績占 50%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簡章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8 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輔導室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選委員會討論議決。